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从而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动力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和中船动力集团，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船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均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和中船动力集团均从事船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船舶动力装备制造制造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胡钟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